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翟俊先生、汪星光先生、白云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哲先生、潘思明先生、张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前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康文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哲先生、潘思明先生、张菁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李哲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1、Paul Xiaoming Lee，男，1958年生，美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加入中国昆明塑料研究所，从1984年至1989年任副所长，1992年12月毕业于美国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2年至1995年任美国 Inteplast Corporation 技术部经理，1996年4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德新纸业董事长、总经理，成都红塑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董事长。1996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11月至今任上海瑞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8,443,138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提名董事李晓华先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Sherry Lee 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自律管理决定 1 次。除上述纪律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长期引领公司战略发展，贡献卓著，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核心作用。此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事项，其已落实相应整改措施，提名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不会对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鉴于上述原因，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连贯性与可持续发展，现提名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2、李晓华，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2月毕业于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3至1996年，任职于美国World-Pak Corporation；1996年4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德新纸业副董事长，成都红塑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1996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瑞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任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江苏捷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常熟市巨兴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任常熟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至今任珠海市翰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晓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749,879股。与本次提名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Sherry Lee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李晓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晓华先生于2025年6月17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自律管理决定1次。除上述纪律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晓华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重要成员，长期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承担重要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作出了重要贡献，是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关键成员之一。此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事项，其已落实相应整改措施，提名李晓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不会对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基于此，为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与经营战略的连续性，现提名李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3、翟俊，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6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2000年4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7月至今，担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翟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翟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汪星光，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8年在NEC东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2010年至2012年任南通天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2年至2017年，任江苏安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5年5月，历任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研发部总监，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汪星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星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白云飞，男，1984 年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注册会计师，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先后任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法律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资产保全部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先后任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白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白云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哲，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财务处副处长。2023年1月起至今任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起至今任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潘思明，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华晨汽车集团财务分析。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民生银行中小部贷后管理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潘思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张菁，女，1961年生，中国国籍，东华大学理学院应用物理学科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华大学理学院常务副院长、理学院党委书记。2016年至2018年任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2020年任力学学会等离子体科学与技术专委会主任委员。2018年至今任上海郎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至今任 Plas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期刊副主编，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